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

#### 引言

在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的公務員薪酬依照向四個中央評議會<sup>1</sup>職方提出的薪酬調整方案調整，並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詳情如下：

- (a) 高層薪金級別及首長級的公務員，加薪幅度為 **7.24%**(相等於高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淨指標)；
- (b) 中層薪金級別的公務員，加薪幅度為 **6.16%**(相等於中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淨指標)；以及
- (c) 低層薪金級別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按“調高”安排處理，加薪幅度為 **6.16%**(相等於中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淨指標)。

#### 理據

##### (A) 職方對薪酬調整方案的回應

2. 按照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的決定，當局已向職方提出上文第一段所述的薪酬調整方案。除了高級公務員評議會的香港政府華員會(“華員會”)之外，各職方均接納薪酬調整方案，職方的回應載於附件 A 至 D。

3. 華員會對低層和中層薪金級別加薪 **6.16%**的方案表示不滿。該會重申，要求全體公務員劃一加薪 **7.24%**(相等於首長級和高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調整方案)。該會認為，低層和中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調整方案未能實

---

<sup>1</sup> 四個中央評議會是高級公務員評議會、警察評議會、紀律部隊評議會和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

質紓緩生活費用的增加，亦會損及初級公務員和高級公務員之間的薪酬對比關係，影響公務員的團隊精神。該會亦認為低層和中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調整方案低於首長級和高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調整方案，無助縮窄社會的貧富差距。華員會亦聲稱“調高”安排(即假如中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淨指標高於低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淨指標，則把低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調整與中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淨指標看齊)是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不可或缺的一部份，除非有特別原因，每年都應採用“調高”安排。

### (B) 當局的立場

4. 我們不同意華員會的看法，亦不支持他們的要求。當局的公務員薪酬政策是提供足夠的薪酬去吸引、挽留和激勵有合適才幹的人員，為市民提供有效率和成效兼備的服務，以及保持公務員薪酬與私營機構薪酬大致相若，以確保公務員薪酬是公務員和他們所服務的市民都認為是公平的。所有職方(除了華員會)均一致接納薪酬調整方案，因此我們並不認同薪酬調整方案會損及公務員的團隊精神這個說法。另外，低層和中層薪金級別加薪 6.16% 的方案已比預計 5.4% 的通脹率高超過 10%，所以我們亦不能認同薪酬調整方案不能實質紓緩生活費用的增加這個說法。至於“調高”安排方面，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每一年度的公務員薪酬調整，都會考慮應否和如何調整低層薪金級別的薪酬，包括應否採用“調高”安排。雖然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低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調整採用了“調高”安排，這並不代表在往後的年度，如果低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淨指標低於中層薪金級別的淨指標，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會必然會沿用“調高”安排。職方不應對此存有期望。

5. 考慮過職方對薪酬調整方案的回應，以及每年公務員薪酬趨勢調整的相關考慮因素(即薪酬趨勢淨指標、經濟狀況、生活費用的變動、政府的財政狀況、職方對薪酬調整的要求及公務員士氣)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的公務員薪酬依照已提出的薪酬調整方案作出調整。

### 影響

6. 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的決定符合《基本法》，包括《基本法》內有關人權的規定。有關決定對可持續發展、人權、生產力及環境沒有影響；而對財政和經濟的影響，則與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就此事宜所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載相同。

## 宣傳安排

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今天（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較早前已告知職方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的決定。公務員事務局會於今天稍後發出新聞稿和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查詢。

## 查詢

8. 有關參考資料摘要的查詢，可與公務員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徐曉露女士聯絡（電話：2810 3112）。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 香港政府華員會

HONG KONG CHINESE CIVIL SERVANTS' ASSOCIATION

中國香港九龍京士柏衛理道 8 號 8 Wylie Road, King's Park, Kowloon, Hong Kong, China  
電話 Tel : (852) 23001066 圖文傳真 Fax : (852) 2771 1139 網址 Website : <http://www.hkccsa.org.hk>

本會檔號：( ) in 2-7-CCSA(XX)

**傳真和呈遞**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俞宗怡女士

尊敬的俞局長：

## 行會薪調方案 不應加劇公務員隊伍薪酬差距

香港政府華員會對行政會議 2011 年 6 月 7 日提出的 2011-12 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方案，表示失望！

本會認為，低級公務員雖與中層“掛鉤”，把增幅提高至 6.16%，但因為薪酬基數低，每天僅只增加區區兩三元，只能買約 1 個“雞尾飽”，難以紓緩各項開支的增加，生活水準仍得不到實質的改善。其實，即使有如本會所建議，劃一增幅為 7.24%，對中低薪公務員而言，每天亦僅僅增加五六元，只可多買 1 個“雞尾飽”。

反觀高級公務員，薪酬基數本已十分懸殊，現上調幅度又比低層多達 1.08%，單增加的部分已遠遠拋離低級公務員，最多達 28 倍之巨！因而，行政會議的方案將加劇公務員隊伍內的薪酬差距，不利團隊的建立，而身為最大僱主的政府如此作為，也與須努力縮窄社會貧富懸殊的理念背道而馳。

這是本會為秉持社會公義，要求劃一高、中、低層公務員的薪酬調整幅度的主要理據。遺憾的是貴局在 6 月 7 日致立法會的參考資料中，聲稱“香港政府華員會考慮到強勁的經濟環境和政府的財政狀況，要求全體公務員加薪 7.24%”，並無正確反映本會的意見，有誤導立法會之嫌。

此外，我曾在 5 月 27 日給您的信中，明確指出：“順告知，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職方有關公務員薪酬調整的要求，因與本會不符，不能代表該職方整體，只能代表該職方部份成員團體的意見”。遺憾的是貴局在 6 月 7 日致立法會的同一份參考資料《(h)職方對薪酬調整的要求》一段中，並沒有說明所謂“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職方的要求”，不代表其職方整體，只代表部份成員團體的意見，沒有一如處理高級公務員評議會職方內部不同要求般清楚說明，亦有誤導立法會之嫌。

另外，本會注意到，儘管今年當局並沒有重複強調，自 1989 年正式實施至今的“調高”安排(“Bring-up” arrangement)，即低層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如低於中層，會調高至中層的調整幅度的做法，“並非”機制的一部份，但當局仍口口聲聲把機制的一個組成部份貶低為“安排”，說成採用與否，“是按每次薪酬調整的情況作出考慮”。

本會認為，如此說法同有誤導之嫌。這是因為現行機制自 1974 年引入以來，公務員每年薪酬調整，行政會議每年均會按當時的情況，考慮包括薪酬趨勢指標在內的一些因素，例如政府的財政和香港的經濟狀況以及消費物價指數等多項因素(不局限於 6 項)作出，或上調、下調，或凍薪、減薪，或調高、不調高。罔顧歷史事實，罔顧同一邏輯，隨意闡釋薪酬調整機制的內涵，並不正確，亦甚為危險！

本會自現行機制於 1974 年引入以來，一直不間斷積極參與至今，既是見證人，也是實踐者，對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的內涵、變化、改善，十分熟悉。現行“調高”政策誕生的全過程，本會便曾由始至終親歷其中。

事緣“1988 年公務員薪酬調整及有關事宜調查委員會”(Committee of Inquiry into the 1988 Civil service Pay Adjustment and Related Matters，即俗稱的“仲裁委員會”)，在研究了薪酬趨勢調查採用的方法後，在它 1989 年 3 月的《最後報告》中向當時的港英政府作出了建議：“除非另有強而有力的理由 (unless there are overriding reasons for not doing so)，否則，若較低薪酬級別的薪酬趨勢指標計算出來，較中級薪酬級別的為低，便應將之提高至同等水平”。建議為當時的行政局接納並於 1989 年正式實行至今。自此，這所謂“調高”安排即已成為整個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的不可或缺部份。

事實上，23 年前作此建議的 3 大理由中的其中兩個仍然存在，即，理由之一，政府應“置身善待僱員的僱主之列 (be among the better paying employers in relation to the lowest paid)”——除非特區政府不再繼續殖民地政府當年訂定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政策，不願再“置身善待僱員的僱主之列”。

理由之二，“較低薪酬級別職員中包括了第一標準薪級人員，他們之中約有 80% 已達到其薪級表的頂點，沒有資格再獲遞加增薪”的情況，至今依然。

至於第三個理由，即“1986 年薪酬水平調查發現這一類公務員的薪酬，追不上私營機構”，則情況較為複雜。自進入回歸倒數的後過渡期，香港經濟上逐漸出現泡沫，社會上貧富差距擴大，低薪者薪酬趨低 (回歸後，這情況不見改善，反而加劇)。與此同時，一年一度的薪酬趨勢調查也出現了低層薪金級別的指標每每低於中層和高層的情況。若低級公務員仍一味與市場看齊，社會上貧富懸殊的情況只會更惡化！事實上，即使低級公務員的薪酬調整幅度仍與中層“掛鈎”，獲“調高”，因與高級者薪酬基數懸殊，公務員隊伍內的“貧富懸殊”趨勢仍將持續。對此，政府作為最大的僱主，理應有所作為，避免其惡化，成為秉持社會公義的表率才是。

遺憾的是，當局此次仍意圖以十分粗疏籠統的“燈與櫻果”式、並非完整的“薪酬總值”，不能充分反映公務員職位的價值、多樣性及特殊性，有巨大誤差的 2006 年薪酬水平調查，做為下一次 2012 年薪酬水平調查後，低級公務員的減薪依據。手法僵化，並不合理。

故此，本會懇請政府認真考慮：容許中、低層公務員的薪酬增幅不低於高層，以展示政府、高層公務員對中低層的關顧，以利於公務員隊伍的團結和人心的凝聚，以利於團隊的建立，以利於特區政府彰顯一個致力縮窄貧富懸殊、主動履行作為全港最大僱主的社會責任、推動社會公義之良好僱主的形象！

會長

譚啓

2011 年 6 月 10 日

English version only

只附英文版

Hong Kong Senior Government  
Officers Association  
G13,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East Wing, 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Expatriate Civil  
Servants of Hong Kong  
G12,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East Wing, Hong Kong

Miss Denise YUE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Room 1024 B, 10/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Hong Kong

Dear Miss YUE,

8 June 2011

**2011/12 Civil Service Pay Adjustment**

The HKSGOA and the AECS wish to inform you that we accept the pay offers made by the Chief Executive-in-Council that, with effect from 1 April 2011, a pay increase of 6.16% for civil servants in the lower and middle salary bands and a pay increase of 7.24% for civil servants in the upper salary band and the directorate.

We understand that the proposed pay adjustments are subject to the final decision of the Chief Executive-in-Council.

Yours sincerely,



( SO Ping-chi )  
for Hong Kong Senior  
Government Officers Association



( Rebecca DRAKE )  
for Association of Expatriate  
Civil Servants of Hong Kong

警察評議會職方協會  
香港軍器廠街一號警察總部  
警政大樓三十九樓  
電話 Telephone: 2860 2645  
傳真 Fax: 2200 4355



POLICE FORCE COUNCIL  
STAFF ASSOCIATIONS  
39/F, ARSENAL HOUSE  
POLICE HEADQUARTERS  
1 ARSENAL STREET HONG KONG

協會檔號 OUR REF: SS/C 1/12 Pt. 15

來件編號 YOUR REF: CSBCR/PG/4-085/001/69

8 June 2011

The Hon Denise YUE Chung-yee, GBS, JP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10/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11 Ice Hous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Dear Miss YUE,

**2011-12 Civil Service Pay Adjustment**

This letter sets out the Police Force Council Staff Side (PFC SS) response to the pay adjustment offers made to us in your letter dated 7 June 2011. The pay increase offers of 7.24% for Upper Salary Band and 6.16% for both Middle and Lower Salary Bands, with effect from 1 April 2011, are accepted by the PFC SS.

We look forward to the CE-in-Council's consideration of our response and a final decision being made on the 2011-12 Civil Service Pay Adjustment.

Yours sincerely,

SHAM Wai-kin  
Chairman  
SPA

Ben TSANG  
Chairman  
HKPIA

Ron ABBOTT  
Chairman  
OIA

WONG Ching  
Chairman  
JPOA

c.c.

Commissioner of Police  
Chairman of Standing Committee on Disciplined Services Salaries and Conditions of Service  
Chairmen of the Staff Councils for the Civil Service

警察評議會職方協會  
香港軍器廠街一號警察總部  
警政大樓三十九樓  
電話 Telephone: 2860 2645  
傳真 Fax: 2200 4355

協會檔號 OUR REF: SS/C 1/12 PT.15

來件編號 YOUR REF: CSBCR/PG/4-085-001/69



POLICE FORCE COUNCIL 附件 B  
STAFF ASSOCIATIONS  
39/F, ARSENAL HOUSE  
POLICE HEADQUARTERS  
1 ARSENAL STREET HONG KONG

(中文譯本)

香港中環  
雪廠街 11 號  
政府合署西座 10 樓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俞宗怡女士, GBS, JP

俞女士：

2011-12 年公務員薪酬調整

2011 年 6 月 7 日有關薪酬調整方案的來信已經收到。本函旨在闡述警察評議會(警評會)職方對有關內容的回應。警評會職方接受有關由 2011 年 4 月 1 日起，高層薪金級別公務員加薪 7.24%，以及中層和低層薪金級別公務員加薪 6.16% 的薪酬調整方案。

我們希望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我們的回應，並就 2011-12 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作出最後決定。

(已簽署)

---

岑維健  
警司協會  
主席

曾昭科  
香港警務督察  
協會主席

顏邦智  
海外督察協會  
主席

黃程  
員佐級協會  
主席

2011 年 6 月 8 日

副本送：  
警務處處長  
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主席  
各公務員評議會主席

HONG KONG  
SUPERINTENDENTS'  
ASSOCIATION  
警司協會

POLICE INSPECTORS'  
ASSOCIATION  
香港警務督察協會

OVERSEAS INSPECTORS'  
ASSOCIATION  
海外督察協會

JUNIOR POLICE OFFICERS'  
ASSOCIATION  
警察員佐級協會

**紀律部隊評議會(職方)**  
**Disciplined Services Consultative Council**  
**(Staff Side)**

本函 檔號 : SSDSCC/P-3  
 來函 檔號 : CSBCR/PG/4-085-001/69

Room 139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East Wing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Tel. No. 2810 2703  
 Fax No. 2537 6937

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西座十樓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俞宗怡女士

俞局長：

**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

多謝你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的來信。

紀律部隊評議會(職方)同意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的薪酬調整方案。

紀律部隊評議會(職方)主席趙志強



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

政府飛行服務員工會  
 Government Flying Service  
 Pilots' Union

管教事務員員會(高級組)  
 Correctional Services  
 Officers' Association  
 (Senior Section)

香港消防處救護員工會  
 Hong Kong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Ambulance's Union

政府飛行服務員員會(低級組)  
 Government Flying Service  
 Airmen's Officers Association

管教事務員員會(初級組)  
 Correctional Services  
 Officers' Association  
 (Junior Section)

香港消防處主任協會  
 Hong Kong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Ambulance  
 Officers Association

政府飛行服務及飛機工程員會  
 Government Flying Service  
 Aircraft Engineers Association

香港海關員工會  
 Association of Customs &  
 Excise Service Officers

香港海關員工會  
 Hong Kong Customs  
 Officers Union

政府飛行服務及飛機工程員會  
 Government Flying Service  
 Aircraft Technicians Union

香港消防控制室員會  
 Hong Kong Fire Services  
 Control Staff's Union

香港入境事務助理員工會  
 Hong Kong Immigration  
 Assistants Union

入境事務主任協會  
 Immigration Service  
 Officers Association

香港中環雪廠街 11 號  
中區政府合署西座  
電話：二二三零九三七七室  
傳真：二二三零九三七七號  
郵政編號：五三七八六三零

Rm. 137, 1/F,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East Wing,  
20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Tel No.: 2810 2209  
Fax No.: 2537 8630  
E-mail: heather\_hc Chan@csb.gov.hk

**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職方)**  
**MODEL SCALE 1 STAFF CONSULTATIVE COUNCIL**  
**(STAFF SIDE)**

本函檔號：SSMOD/SAL/PAY/5/7/1 Pt.26  
來函檔號：CSBCR/PG/4-085-001/69

香港中環雪廠街 11 號  
中區政府合署西座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俞宗怡女士

尊敬的俞局長：

**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

局方在 2011 年 6 月 7 日的來信已收到了。本會職方，包括以下成員工會，政府僱員工會、政府人員協會、政府市政職工總會、香港公務員總工會、漁農自然護理署職工會、香港政府水務署職工會及政府產業看管人員協會，接納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的薪酬調整方案，即低層薪金級別及中層薪金級別的公務員，加薪幅度為 6.16%，調整由 2011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職方認為此方案能提升低層公務員的士氣，亦非常感謝局方體諒低層公務員所面對的生活壓力。職方明白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將考慮職方對薪酬調整方案的意見，然後就 2011-12 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作出最後決定。

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

職方主席李惠儀



2011 年 6 月 8 日